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海前路 6 號一樓

電 話：06-2997677、06-2564069

傳 真：06-2998347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9 樓

編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佃北(二)自劃字第 1130265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本重劃區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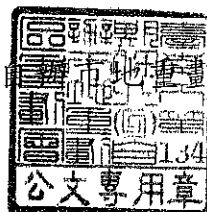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2 年 9 月 22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1209616 號函及貴局 112 年 10 月 1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268528 號函續辦。
- 二、有關「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不定期查核缺失已改善完成，業經各工程主管(接管)機關審查同意在案，並經貴局 113 年 2 月 1 日南市地開字第 1130226944 號函同意完成改善查核缺失事項。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 事 長 鍾 嘉 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海前路 6 號一樓
電 話：06-2997677、06-2564069
傳 真：06-29983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佃北(二)自劃字第 112096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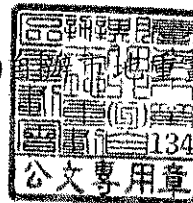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乙式 2 份，

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 事 長 鍾 嘉 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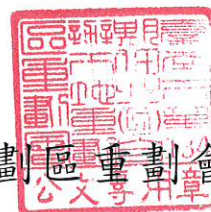


地政局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8 月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3 次理事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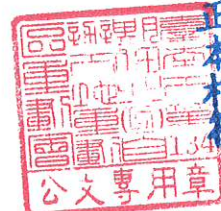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時間：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本重劃區工務所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簽名處)	備註
理事長		
理 事	陳以成	
理 事	黃崇益	
理 事	鍾育霖	
理 事	黃麗珠	
理 事	蔡玉成	
理 事	黃榮寶	
列 席	戴志安、黃貴麟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13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時

會議地點：本重劃區工務所

稱謂	姓名	議案一		臨時動議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鍾嘉村					
理事	黃榮益	✓				黃榮益
理事	黃榮寬	✓		✓		黃榮寬
理事	黃麗珠	✓		✓		黃麗珠
理事	蔡玉敏	✓		✓		蔡玉敏
理事	孫國城	✓		✓		孫國城
理事	鍾育霖	✓		✓		鍾育霖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本重劃區工務所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孫國城

報告事項：本會第 13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議案一：本重劃區內各項工程已施作完竣，報請理事會驗收。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需配合理事會驗收，若有工程瑕疵應由承包廠商即予改善；若無工程瑕疵或已改善完成，各負責單位應備妥相關工程資料並完成簽證，由重劃理事會依法申請，經臺南市政府工程主管單位與管理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廠商向臺南市政府繳交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三之工程保固保證金後，連同工程決算書(竣工書圖)，送請臺南市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接管，公共設施於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三年，道路工程保固延長為五年。
- 三、實際驗收另詳初驗紀錄。

辦 法：

- 一、請依竣工圖現場驗收，並作成初驗紀錄。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 議：經出席理事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現場驗收，同意完成重劃工程初驗（驗收情形詳如初驗紀錄）。隱蔽部分有關結構及其他專業部分，應由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負監造及承建保固責任，除需依規定作成各項檢驗紀錄合格，並依規定辦理簽證後，待訂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舉行之本重劃區工程不定期查核通過後，正式送請臺南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接管養護。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4 時 30 分。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3 次理事會照片

